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规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6 年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 编审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6 年第 2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6年. 第2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2
ISBN 7-5036-6158-5

I. 中… II. 中… III. 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09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期刊出版分社

印刷/北京景山教育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5 字数/115千

版本/2006年2月第1版

印次/2006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税收法规》发行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读者热线/010-63939680、63939682

传真/010-63939681

电子邮件/sfjgg@lawpress.com.cn

书号: ISBN 7-5036-6158-5/D·5875

定价: 10.00 元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一书,是为满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及时了解 and 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而出版的。本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及海关总署有关部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书汇集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等部门有关工商税收、农业税、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体规定。向全国财政、税务、海关各级机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提供权威、全面、准确的税收法规信息。

为保证内容的时效性,本书将每月出版一辑,一年共出版 12 辑。同时,每出版 6 辑赠送一张光盘,以方便各界人士的阅读、检索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2006 年 1 月

目 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奥林匹克转播有限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6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5 年第二批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5]158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60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6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变性燃料乙醇定点生产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74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2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土耳其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的换函生效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5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6]8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实行免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6]10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86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95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航空运输协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108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瓷砖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7号)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130号)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加工区内企业耗用蒸汽退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1147号)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提取的料件有关税收处理办法的批复(国税函[2005]1153号).....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型集团公司收购成员企业产品出口有关免抵退税审批权限的批复(国税函[2005]1157号).....	(3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太阳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出口各类蛋粉适用退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75号) (3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188号) (3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及所属企业 2005 年度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198号) (42)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邮政局所属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8号) (5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界旅游组织在华取得收入征免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35号) (5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个体经营户是否享受个人所得税再就业优惠政策批复(国税函[2006]39号) (5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县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具体标准的批复(国税函[2006]47号) (5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汇总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6]48号) (57)
-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韩国企业生产的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2005 年第 62 号) (57)
-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世界海关组织 1988—2000 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2005 年第 63 号) (58)
-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薄膜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2005 年第 65 号) (58)
-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关于我国出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的协议》项下产品享受巴基斯坦关税优惠待遇的公告(2005 年第 66 号) (59)
-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的协议》项下进口货物享受协定税率有关事宜的公告(2005 年第 68 号) (60)
- 海关总署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2005 年第 69 号) (60)
-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 2006 年版《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和《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的公告(2005 年第 70 号) (62)
- 海关总署关于保税物流园区统计办法的公告(2005 年第 71 号) (63)
-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2006 年第 1 号) (64)
-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关于营运国际和港澳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实施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署税发[2005]479 号) (65)
- 海关总署关于 2005 年底到期专项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货物凭保放行的通知(署税发[2005]483 号) (69)
- 海关总署关于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进口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06]3 号) (70)
-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的令(第 137 号) (7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奥林匹克 转播有限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5年11月18日 财税[2005]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北京奥林匹克转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OB)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 BOB 接受的北京奥组委电视转播拨款约2.1亿欧元,免征营业税。

二、对 BOB 为方便各国新闻媒体开展工作而向其出租场地、设备及提供相应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对 BOB 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对国际奥委会所属的奥林匹克广播服务公司(以下简称 OBS)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由 BOB 代征的营业税和预提所得税。

五、对 OBS 和其他境外租赁商租赁给 BOB 进口设备和器材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由 BOB 代征的营业税和预提所得税。

本通知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前,已征的税款不再退还,未征的税款不再补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5 年第二批 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2005年11月18日 财税[2005]158号)

内蒙古、黑龙江、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宁夏、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国家林业局申请的 2005 年第二批 224 辆设有固定装置的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免税范围见附件),免税指标的使用截止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过期作废。

车主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手续时,需向所在地国家税务局车购办提供车辆内观、外观彩色 5 寸照片 1 套,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办公室配发的“森林消防专用车证”和“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国家税务局车购办依据本通知所附的免税车辆计划、免税车辆型号、车辆内观、外观彩色照片、“森林消防专用车证”、“森林消防车辆调拨分配通知单”(照片及证单式样从国家

税务总局 FTP 服务器的 LOCAL \ 流转税司 \ 消费税处 \ 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税图册地址下载)为车主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附件:2005年第二批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税指标分配表

附件:

2005年第二批森林消防专用指挥车免税指标分配表

单位:辆

单位	合计	猎豹	猎豹	猎豹	北京吉普	尼桑
		CFA5022XZH	CFA5033XZH	CFA5036XZH	BJ5020XZH4	ZN5021XZHEBG
合计	224	90	49	22	37	26
内蒙古	46	5	12	12	7	10
黑龙江	13	7	2	4	0	0
浙江	25	10	6	0	7	2
安徽	1	1	0	0	0	0
江西	6	4	0	0	2	0
山东	6	3	3	0	0	0
河南	23	10	4	1	2	6
重庆	3	3	0	0	0	0
四川	8	2	0	3	3	0
贵州	18	5	2	2	4	5
云南	35	25	4	0	6	0
陕西	14	8	2	0	3	1
宁夏	4	2	2	0	0	0
新疆	22	5	12	0	3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建银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11月29日 财税[2005]1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妥善处理原中国建设银行实施重组分立改革设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股份)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的相关税收问题,促进建银投资稳

健经营,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建银投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重组分立过程中,原中国建设银行无偿划转给建银投资的货物、不动产,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二、建银投资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建银投资从中央汇金公司取得且投入建行股份的国家注资部分免征印花税,对其余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建银投资承接原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且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建银投资与原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三、重组分立过程中,建银投资承受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

四、建银投资将其拥有的固定资产出租给建行股份取得的财产租赁收入,自2005年1月1日起,3年内暂免征收营业税。

五、建银投资发生的呆账损失统一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呆账损失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号)、《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4号)等现行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除明确的实施期限外,其他均自建银投资依法分立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禽行业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5年12月7日 财税[2005]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应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56号)精神,现就家禽养殖业相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家禽加工企业和冷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企业进行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加工和冷藏冷冻所取得的所得免征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2006年视情况另行规定。

三、对企业或个人由于禽类扑杀所取得的财政专项补助,免征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对企业由于禽类扑杀所造成的净损失,允许其在所得税前全额列支。

四、减收的增值税、所得税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

五、对禽类加工产品出口后的应退税款,确保及时足额退给企业。

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地区对家禽养殖(包括种禽养殖)企业、家禽加工企业、冷藏冷冻企业及个人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房产和车船,适当减免2006年上半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

用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变性燃料 乙醇定点生产企业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14 日 财税[2005]174 号)

吉林、河南、安徽、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吉林、河南、安徽、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车用乙醇汽油扩大试点方案〉和〈车用乙醇汽油扩大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发改工业[2004]23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变性燃料乙醇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用于调配车用乙醇汽油的变性燃料乙醇消费税、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天冠集团、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生产用于调配车用乙醇汽油的变性燃料乙醇免征消费税,以前年度已征的消费税退还给企业。

二、对上述四个企业生产用于调配车用乙醇汽油的变性燃料乙醇,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办法,具体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94)财预字第 55 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 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财行[2005]3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三代”范围

(一)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加强税收控管、方便纳税、降低税收成本的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和依法委托的原则,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协议规定的代征范围、权限及税法规定的征收标准代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行为。

二、“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代扣、代收税款的2%支付。

(二)委托金融机构或邮政部门代征个人、个体及实行核定征收税款的小型企业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1%支付。

(三)税务机关委托单位或个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支付。

(四)税务机关委托单位和个人代征交通、房地产、屠宰等特殊行业的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支付。

(五)委托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代征税款的0.3%支付;委托有关单位代征代售印花税款按代售金额5%支付。

(六)税务机关委托单位或个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支付。

三、“三代”的管理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开展“三代”工作。除另有规定外,未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税务机关不得自行扩大“三代”范围和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税务机关应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核发扣缴税款登记证。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二)税务机关委托代征应对代征单位或个人进行资格审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税务机关方可委托:

1. 财务制度健全、便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熟悉税收政策的专门办税人员,并具有承担税收代征条件的单位。

2. 责任心强、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熟悉税收政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没有不良记录的个人。

(三)税务机关委托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应签定委托代征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职责与责任。

(四)委托代征应使用全国统一的代征协议文本,核发委托代征证书。

(五)税务机关应监督代征单位和个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代征税款、解缴票

款。

四、手续费的预算管理

(一)“三代”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

(二)各级国税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款应支付的“三代”税款手续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各级地税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款应支付的“三代”税款手续费,由省级财政(含计划单列市,下同)明确负担办法。

(三)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三代”工作开展的实际工作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并按照财政部门编制部门预算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

教育费附加的手续费预算,按代扣、代收、代征所划缴正税的手续费比例编制。

(四)财政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批复的“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及时核批用款计划或拨付经费。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实际发生额及时支付相关手续费。

(五)国税机关、地税机关支付的“三代”税款手续费,分别由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省级或者省以下财政部门与地税部门在下一年进行据实清算。不足部分,在下一年预算中弥补;结余部分,相应扣减下年“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

五、手续费核算管理

(一)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单独设置会计科目,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收支情况。

(二)“三代”税款手续费的请领和核拨,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省级国税机关应在每年年初将上年“三代”税款手续费收支情况报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经审核签章后,汇入部门决算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汇总后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三代”税款手续费进行实地抽样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对地税部门“三代”税款手续费核算要求,由省级地方税务局和省级财政部门比照国税部门共同确定。

六、手续费支付管理

(一)税务机关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比例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二)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委托代征协议规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征义务的,不得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三)税务机关应在“三代”单位和个人申报并结报票款后,按有关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对不能及时支付的,应予说明,并在一个季度内结清,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四)因税务机关的原因,未领或少领“三代”手续费的单位和個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及时支付手续费。

因“三代”单位和个人自己的原因,三年不到税务机关领取“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税务机关将停止支付手续费。

(五)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六)“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该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三代”管理支出,也可以适当奖励相关工作人员。

七、手续费的监管

(一)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三代”税款手续费监督检查,严禁将“三代”税款手续费作为税务机关的行政经费或者挪作它用,也不得用行政经费垫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有关部门应及时查处“三代”税款手续费中发生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加强对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的手续费,应责令限期予以收回;对违规提退的手续费,应责成以原预算科目补缴入库,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或办理退库。各级国库不得办理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退库。

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税务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本省具体管理办法。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的通知

(2006年1月4日 国税发[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经研究,总局决定对现行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有关内容予以修订,启用新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06年1月1日起,各地统一启用新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新《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较原《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增加了申报人声明的有关内容,即在《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中增加如下声明内容:“此表各栏目填报内容是真实、合法的,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相符。此次申报的出口业务不属于‘四自三不见’等违背正常出口经营程序的出口业务。否则,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二、本次修订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一)《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税汇总申报表》(见附件1);

(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

三、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列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附件:1.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税汇总申报表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税汇总申报表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申报年月:

年 月 日

申报批次: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美元

出口企业申报		主管退税机关审核	
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	份,记录	初审情况	复审情况
出口发票	张,出口额	美元	元
出口报关单	张	美元	元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张,其它凭证	美元	元
收汇核销单	张,收汇额	美元	元
远期收汇证明	张,其它凭证	美元	元
出口退税进货明细申报表	份,记录	美元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张,其中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美元	元
普通发票	张,专用发票	美元	元
其他凭证	张,总进货金额	美元	元
总进货额	元	美元	元
其中:增值税	元,消费税	美元	元
本月申报退税额	元,增值税	美元	元
其中:增值税	元,消费税	美元	元
进料应抵扣税额	元	美元	元
申请器具单证	份,记录	美元	元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份,记录	美元	元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份,记录	美元	元
进料加工免抵证明	份,记录	美元	元
来料加工免抵证明	份,记录	美元	元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份,记录	美元	元
补办报关单证明	份,记录	美元	元
补办收汇核销单证明	份,记录	美元	元
补办代理出口证明	份,记录	美元	元
内销抵扣专用发票	张,其他非退税专用发票	美元	元
申报人申明	张	美元	元

此表各栏目填报内容是真实、合法的,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相符。
此次申报的出口业务不属于“四自三不见”等违背正常出口经营程序的出口业务。否则,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填表人: _____ (公章)
财务负责人: _____
企业负责人: _____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盖章): _____

受理人: _____

授权人申请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申报人,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出口货物退税中报事宜,现授权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
可寄与此人。

授权人签字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盖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附件 2: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海关代码:

税款所属期: 年 月至 年 月

申报日期: 年 月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栏次	当期 (a)	本年累计 (b)	与增值税纳税 申报表差额 (c)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美元)	1			
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2=3+4			
其中:单证不齐销售额	3			
单证齐全销售额	4			
前期出口货物当期收齐单证销售额	5			
单证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	6=4+5	0.00		
不予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7			
出口销售额乘征税率之差	8			
上期结转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9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0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1(如 8>9+10 则为 8-9-10, 否则为 0)			
结转下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2(如 9+10>8 则为 9+10-8, 否则为 0)			
出口销售额乘退税率	13			
上期结转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14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15			
免抵退税额	16(如 13>14+15 则为 13-14-15, 否则为 0)			
结转下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17(如 14+15>16 则为 14+15-16, 否则为 0)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	18			
计算退税的期末留抵税额	19=18-11c			
当期应退税额	20(如 16>19 则为 19, 否则为 16)			
当期免抵税额	21=16-20			
出口企业申明:		退税部门		
此表各栏目填报内容是真实、合法的,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相符。此次申报的出口业务不属于“四自三不见”等违背正常出口经营程序的出口业务。否则,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经办人: 复核长: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注:1. 本表一式四联,退税部门审核签章后退给企业二联,其中一联作为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退税部门留存一联,报上级退税机关一联;

2. 第(c)列“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差额”为退税部门审核确认的第(b)列“累计”申报数减《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应项目的累计数的差额,企业应做相应帐务调整并在下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土耳其互免 国际运输收入税收的换函生效执行的通知

(2006年1月12日 国税发[20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对缔约国一方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收入互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或其它类似性质税收的换函，已经双方政府的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于2005年11月18日起生效执行。现将换函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土耳其财政部长科马尔·乌纳基坦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的函(译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致土耳其财政部长科马尔·乌纳基坦的复函(译文)

抄送：国家民航总局。

附件 1：

土耳其共和国财政部长 科马尔·乌纳基坦致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的函(译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谢旭人局长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我们两国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和收入的税收问题，并代表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建议如下：

根据1995年5月23日签署的《土耳其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规定，缔约国一方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和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所得税。缔约国一方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收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或任何其它类似性质的税收。

我荣幸地建议，本照会及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收到上述建议的复照，构成我们双方政府间达成的协议。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财政部长

科马尔·乌纳基坦(签字)

(Kemal UNAKITAN)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局长谢旭人致土耳其共和国财政部长 科马尔·乌纳基坦的复函(译文)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财政部长
科马尔·乌纳基坦阁下:

我谨确认收到阁下 2005 年 10 月 21 日的照会,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我们两国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和收入的税收问题,并代表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建议如下:

根据 1995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土耳其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规定,缔约国一方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和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所得税。缔约国一方的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收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营业税或任何其它类似性质的税收。

我荣幸地建议,本照会及阁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收到上述建议的复照,构成我们双方政府间达成的协议。”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接受上述建议,并提及该协议自本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谢旭人(签字)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18 日 国税发[200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 号)的精神,